



香港醫務委員會

行公義

守專業

護社羣

二零一二年
年報

內容

	頁數
1 引言	3
2 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成員和換屆選舉	4-5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6-9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	10-12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3-15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16-18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19
8 醫生註冊事宜	20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21
10 未來路向	22

前言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現出版第 18 份年報，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工作。醫務委員會希望，業界人士和市民大眾都可藉這份年報更清楚認識本會的職能和過去一年的工作。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醫務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簡單描述及 / 或以資料文件方式載述。如欲詳細了解醫務委員會或其附屬組織的法定職能，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市民如有查詢，請按下列資料與醫務委員會聯絡：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傳真：(852) 2554 0577

電話：2873 4853 [一般查詢]

2873 5131

2961 8648 [註冊事宜]

2961 8705 [專科醫生註冊事宜]

2873 4797 [執業資格試事宜]

網址：<http://www.mchk.org.hk>

- 1.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負責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協助執行上述職能。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和委員會會議外，還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列工作：
- (a) 419 宗報考執業資格試不同部分的申請(考取合格成績者表示達到可接受註冊為醫生的標準)；
 - (b) 853 宗註冊申請(包括 260 宗正式註冊申請、275 宗臨時註冊申請、220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和 98 宗暫時註冊申請)；
 - (c) 374 宗專科註冊申請；
 - (d) 12,684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及
 - (e) 480 宗紀律申訴。
- 1.2 對醫務委員會來說，二零一二年工作尤其繁重，這見諸本年報所載的統計數字，特別是大量的紀律申訴個案。為確保醫生執業符合專業道德，同時為利便經驗交流，醫務委員會透過《通訊》發出有關醫療執業 / 管理的專題指引，供醫生參考。
- 1.3 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繼續就多宗司法覆核 / 上訴個案作出抗辯。醫務委員會雖牽涉在這些個案之內，但仍會致力在履行法定職務時保障市民利益，維持專業水平，秉行公義。

2

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成員 和換屆選舉

2.1 醫務委員會由24名醫生和4名業外委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 (a) 由下列各方分別提名2名註冊醫生：
 - 衛生署署長；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b)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和選出7名註冊醫生；
- (c) 由全體註冊醫生選出通常居於香港的7名註冊醫生；以及
- (d) 4名業外委員。

衛生署署長擔任註冊醫生的當然註冊主任。

2.2 醫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 SBS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

陳漢儀醫生, JP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

陳清霞女士, BBS, JP

陳以誠醫生

周敏姬女士, MH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鄭志文醫生

張漢明醫生

蔡堅醫生

周振軍醫生

周伯展醫生, JP

蔡學雯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霍泰輝教授, SBS, JP

何鴻光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何栢良醫生

熊志添醫生, JP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黎潔廉醫生, JP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

林露娟教授, JP

林哲玄醫生

劉慧兒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梁子超醫生

李頌基醫生, BBS, JP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李國棟醫生, SBS, JP

麥列菲菲教授, GBS, CBE, JP

羅思偉醫生

余達明醫生

鄧惠瓊教授, SBS, JP

謝鴻興醫生

楊超發醫生

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是陳左澤大律師，秘書是梁楚輝先生。

-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16屆醫務委員會選舉中，謝鴻興醫生獲選連任委員，而鄭志文醫生及李頌基醫生, BBS, JP 亦當選為委員，任期均為3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4 香港醫學會推選林哲玄醫生連任委員，而何鴻光醫生及余達明醫生亦獲推選為委員，任期為3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2.5 醫務委員會第17屆選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為2個職位進行選舉，任期為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選舉順利進行。陳以誠醫生及張德康醫生分別以最高票數獲選連任及新當選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 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務委員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於《醫生註冊條例》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 3.2 醫務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註冊醫生犯了專業失當行為。
- 3.3 為說明什麼行為可能普遍構成專業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二零零九年一月修訂本)，為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每位註冊醫生都獲派發私人文本一份。
- 3.4 醫務委員會設立初步偵訊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對涉及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
 - (b) 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進行研訊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為進行聆訊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及
 - (d) 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轉呈作出初步調查。
- 3.5 初步偵訊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的其中1名。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由副主席協助執行職務，兩人均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 蔡堅醫生(主席)(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
霍泰輝教授, SBS, JP(副主席)
傅鑑蘇醫生
何仲平醫生, MH, JP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起)
何曉輝醫生
李兆妍醫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
陳清霞女士, BBS, JP *

周敏姬女士，MH（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

蔡學雯女士（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

劉慧兒女士（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 -

* 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每次為期3個月。

3.6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通常由個別人士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傳媒機構等組織轉介。醫務委員會會依循已確立的程序，經下列3個步驟(全部或其中一二)處理申訴：

- (a) 由醫務委員會轄下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決定應否召開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或轉交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個案。對於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無法跟進以致不能或不應再作處理的個案，主席和副主席則會在徵詢1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才決定駁回有關申訴。
- (b) 初步偵訊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申訴並考慮涉案註冊醫生的解釋後，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須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
- (c) 由最少有5名委員(其中1名為業外委員)組成的委員團進行醫務委員會研訊，聆聽申訴人和答辯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3.7 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處理共480宗申訴。[表1](#)載列各項指控的類別以及二零零八至一二年各年的比較增減。數字顯示，醫務委員會接獲違紀個案的數字，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其中“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項下的個案，主要涉及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有妥善/適時作出診斷、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和處方藥物不當等。

3.8 二零一二年接獲的480宗個案，全部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考慮，其中104宗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經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被駁回[[表2](#)列出這些申訴性質的類別]；9宗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1宗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聆訊；66宗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其中1宗其後轉呈醫務委員會作出紀律研訊；其餘300宗因有待獲得進一步資料而未有決定。

3.9 **表3**列出經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考慮的個案結果。二零一二年，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考慮共95宗個案，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或以前接獲的申訴個案。

3.10 **表4**詳列初步偵訊委員會二零一二年的工作。委員會召開共11次會議，考慮95宗個案，其中26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69宗轉呈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都必須有1名業外委員出席。

3.11 大部分申訴經過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後，被歸類為純屬瑣碎無聊，或屬於未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以致被駁回而無須進行研訊。有見於這類申訴大都因為醫生的溝通技巧和態度未能符合病人的期望而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已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發信通知被投訴的醫生，促請他們留意有關被駁回的申訴並作出改善。另外，有一些申訴個案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進一步處理；亦有小部份個案涉及專業疏忽的民事申索或賠償，應該循民事法律程序或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對於這些個案，醫務委員會已向申訴人提出適當建議。

3.12 答辯醫生一般由律師代表出席研訊，醫務委員會秘書則由律政司派出政府律師代表出席。醫務委員會秘書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控，其中包括傳召申訴人作控方證人。因此，申訴人甚少要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3.13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整個紀律研訊中協助委員會處理一切法律事宜。

3.14 在FACV 13/2009一案中，終審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裁定，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委員會的閉門商議；以及(ii)草擬委員會的判決書不單是合法的，更有助於保障憲法賦予被告人的權利，由勝任及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聆訊。鑑於終審法院的裁定，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決定恢復以往的慣常做法，邀請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 (i)列席委員會的閉門商議；以及(ii)根據委員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

3.15 法律顧問不會介入委員會的商議及判決。他只向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將任何於委員會閉門商議期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知會有關人士。法律顧問也會根據委員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委員會會詳細審閱判決書初稿並作出所需的修改，以確保判決書恰當地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3.16 在此特別強調，裁定任何註冊醫生犯上違紀行為之前，醫務委員會獲提供的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的舉證準則，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3.17 註冊醫生經過研訊，如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紀律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遭受譴責；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收警告信。

3.18 **表5**顯示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召開紀律研訊的次數。醫務委員會全年就13宗個案進行聆訊，並審結所有個案，當中有12宗(92.3%)涉案的註冊醫生被醫務委員會裁定有罪。較顯著的個案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3.19 註冊醫生如對醫務委員會發出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按法例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6**列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5個年度中註冊醫生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一二年，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共7宗(包括6宗承接年前的上訴個案)，其中1宗被上訴法庭駁回，1宗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以及2宗被有關註冊醫生撤回上訴。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 舉辦的執業資格試

- 4.1 醫務委員會成立的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執業資格試，並負責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 4.2 執業資格試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取代執業試。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訂明駐院實習期的人士，即合資格正式註冊為註冊醫生。
- 4.3 執業資格試每年舉辦1次，考試分為3個部分：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一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骨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社會醫學和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第三部分

臨牀考試—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所有3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接受由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小組認可的駐院實習課程，為期12個月。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老人科
- 精神科

4.5 執照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張漢明醫生(主席)
區結成醫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
陳潔霜醫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
張偉麟醫生, JP
鄭永強教授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
趙佩燕醫生, JP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
鄧智偉教授
湯寧信教授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
蔡惠宏醫生
黃家星教授 -

4.6 執照組下設5個小組，以履行所負責的職能：

(a) 考試小組

(主席：湯寧信教授)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b) 駐院實習小組

(主席：鄭永強教授)

- 負責評核和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

(c) 資格審核小組

(主席：鄧智偉教授)

- 負責考慮和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d) 豁免小組

(主席：蔡惠宏醫生)

- 負責考慮和決定部分執業資格試和部分駐院實習訓練的豁免申請。

(e) 覆核小組

(主席：沈士文大律師) -

- 負責考慮和決定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 / 或駐院實習訓練的決定提出的覆核申請。

4.7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詳情，載於 [表7](#)。

4.8 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近年呈上升趨勢。與2007年的考生人數相比，在2012年參加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在過去5年間分別上升了103%、118%及192%。

4.9 醫務委員會已指示執照組就籌辦及舉行執業資格試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並探討更頻密舉行執業資格試的可行性。有關建議將會在二零一三年提交醫務委員會考慮。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5.1 醫務委員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決定專科分類，並按分類把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向醫務委員會建議，註冊醫生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和其他特質，致使其名字可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某一專科；
- (c)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把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和應繳費用；
- (d) 建議和覆核成為註冊醫生須具備的醫科本科教育和醫學訓練的標準和架構；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應否把某註冊醫生的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 SBS, JP (主席)

陳德章教授

陳文仲醫生, JP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張耀輝教授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

鍾國衡教授

熊志添醫生, JP

林露娟教授, JP

林哲玄醫生

劉澤星教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羅英傑教授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

梁國齡醫生

李志光醫生, JP

李頌基醫生, BBS, JP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

余詩思醫生, MH

-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推行。名字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可參加這項計劃，在為期3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1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獲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這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達至醫務委員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以在醫務所展示這份證書。自計劃推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醫務委員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大約17,406張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4 參加該計劃的醫生如在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滿9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准在緊接其後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在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47名醫生持有有效的名銜。
- 5.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某項資歷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考慮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就15項資歷提交的建議，並確認其中6項符合現行指引，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6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專科註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科醫生名冊中共有54個專科。在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374宗把註冊醫生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
- 5.7 醫務委員會經考慮負責進行二零零八年本科醫學教育覆核的考察隊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後，邀請了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醫學院訂定相關程序和指引，以處理有關醫科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兩所醫學院已應醫務委員會的要求實施有關醫科生是否適合執業的機制。

5.8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按醫務委員會的指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覆核醫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頒布的可引述職銜政策。經仔細討論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建議以一套《可引述職銜規則》（下稱規則），取代原有可引述職銜政策。醫務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通知業界人士新規則。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會繼續商討實施該規則的安排及相關事宜。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以及
- (b) 就有關醫學道德和專業操守的一般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謝鴻興醫生（主席）

陳作耘醫生，BBS

陳以誠醫生（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鄭志文醫生

蔡學雯女士（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

方津生醫生，SBS，JP

黎湛暉醫生

梁子超醫生

梁秉中教授，SBS，OBE，JP

李國棟醫生，SBS，JP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陶黎寶華教授

6.3 為顧及沒有電腦知識人士的需要，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就載於《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附錄D的“醫生名錄的指引”頒布新條款，規定以電子形式出版的名錄，必須為可列印格式，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列印本。醫務委員會規定，獲准編製醫生名錄的現有印製名錄組織，須在該等條款頒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實施新條款。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接納由現有印製名錄組織（即衛生署、香港西醫工會、香港醫學會、香港骨科醫學會和醫院管理局）提交的證據為履行新條款的充分證明。

6.4 因應死因裁判法庭就一名病人在手術後死亡而進行死因研訊後提出的要求，醫務委員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檢討並修訂守則第2.5條，規定任何可能有顯著風險的治療，包括大型治療及有入侵性的大型程序，都必須得到明確和具體的同意，特別是：

- (i) 涉及全身麻醉的大型外科程序，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同意。
- (ii) 就書面同意而言，醫生給予的解釋應合理地清晰和簡潔地記錄在同意表格上。病人、醫生和見證人(如有)應同時在同意表格上簽署作實。每名簽署人必須在他／她的簽署旁邊註明他／她的姓名和簽署日期。

經修訂的第2.5條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出的第19期《通訊》中頒布，並即告生效。

6.5 醫務委員會應食物及衛生局的邀請，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討論該局發表的《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醫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政府的建議，在香港推廣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以提高公眾的認識。醫務委員會亦邀請道德事務委員會對有關諮詢文件作更仔細研究，以考慮是否應制訂處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供醫生參考。自二零一零年年中，道德事務委員會一直就拒絕接受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為醫生擬訂一般原則及指引。

6.6 不過，經審慎檢視預設醫療指示的普通法情況、對多項事宜的爭議，以及醫生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困難後，醫務委員會和道德事務委員會越加擔心發表擬訂的一般原則及指引會對醫生、病人及其家屬造成問題，例如拒絕接受基本護理的預設醫療指示所引致的道德爭議、醫護界與非醫護界人士關於安樂死合法化的爭論，以及如何核實拒絕接受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尤以口頭方式作出的拒絕接受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為然)等等。

6.7 因此，醫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預設醫療指示立法，以解決所涉及的爭議，並保障醫生和病人，確保關於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妥為執行。醫務委員會同時請政府當局在立法過程中，讓醫學界參與。此外，醫務委員會已把道德事務委員會就拒絕接受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所擬訂的一般原則及指引，交予政府當局考慮。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運作。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狀況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不論有關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1) 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經過上文 (a) 或 (b) 段所述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把有關註冊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久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某些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把上文 (c) 段建議的暫緩除名期間延長不超過 12 個月。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周伯展醫生，JP(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起)

周敏姬女士，MH(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

何鴻光醫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

許燕芬醫生

葉永玉醫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

羅思偉醫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

彭飛舟醫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

潘德鄰醫生

蔡乃滔醫生

黃以謙醫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

黃凝醫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

7.4 二零一二年，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把一宗關於一名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轉介健康事務委員會，以進行聆訊。健康事務委員會現正從有關海外醫療機構搜集更多資料，為進行聆訊作準備。

醫生註冊事宜

- 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共13,006人，當中包括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的醫生。**表8**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2,215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3,006人(6.5%)。除正式註冊醫生外，另有175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57人獲准在獲豁免診療所工作。
- 8.2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一項主要工作，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項計的資料更新，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除名或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把名字在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之間調動、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和核實註冊證明書等。
- 8.3 **表9**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註冊數字，包括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正式”、“臨時”、“有限度”和“暫時”註冊數字，以及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顯示，申請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的人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減少，原因是《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資格的條文有所修訂。至於非本地醫科畢業生，除獲過渡性安排條文承認者，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 8.4 醫生如早前因受紀律處分或其他原因，其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去，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把名字重新列入名冊。醫務委員會可進行研訊，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表9**顯示，二零一二年共有21宗這類申請獲批准。
- 8.5 此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註冊醫生人數不住增加，每年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的數目，也由二零零八年的11,845張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684張，增幅達7.1%。
- 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專科醫生名冊54個專科下註冊的醫生共有5,633人。每個專科的註冊醫生人數載於**表10**。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9.1 醫務委員會定期出版一份《通訊》，以便向所有醫生發放消息，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謝鴻興醫生
蔡堅醫生
周伯展醫生，JP
鄧惠瓊教授，SBS，JP
張漢明醫生
醫務委員會秘書

視乎需要而定

第19期《通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9.2 醫務委員會已經設立網站(www.mchk.org.hk)，市民可透過該網站取得下列資料：

- (a) 醫務委員會及其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b) 《醫生註冊條例》；
- (c) 醫務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包括：
 - (i)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ii) 《Hong Kong Doctors》
 - (iii) 《醫務委員會如何處理投訴》
 - (iv) 醫務委員會《通訊》
 - (v) 醫務委員會年報；
- (d) 給註冊醫生的指引；
- (e) 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的註冊醫生名單；
- (f) 註冊申請表格；
- (g) 醫務委員會對紀律研訊作出的裁決；
- (h) 執業資格試；
- (i) 醫務委員會認可的可引述資歷列表；
- (j) 可引述職銜政策
- (k) 供沒有參加專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執業醫生選讀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 (l) 醫務委員會批准的醫生名錄名單；以及
- (m) 醫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記錄。

- 10.1 隨着近年市民對註冊醫生提出的申訴性質日趨複雜，他們也期望醫務委員會提高處理申訴時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業界方面，不時出現有關專業道德問題的討論，業界人士也對醫療服務的標準和質素表達關注，醫務委員會必須加以正視。醫務委員會會繼續改善服務，以迎合市民及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
- 10.2 至於醫務委員會的改革，醫務委員會已把改革建議呈交當局考慮。此外，醫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向當局建議，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加入一個新增類別，由4至6名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業外人士組成，以增加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成員數目。這些業外成員會輪流出席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這方案有助改善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並減輕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工作量。建議如獲當局支持，《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便須作出修訂，以落實有關建議。
- 10.3 醫務委員會已要求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和香港大學醫學院實施有關醫科生是否適合執業的機制，以確保醫科畢業生適合執業。有關機制實施後，可進一步維護醫生的專業誠信，並提高醫生履行治理病人的職責的責任承擔。

表 1

醫務委員會接獲的申訴

指控的類別	個案數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法庭定罪	14	27	34	61	63
(a) 沒有妥善保存危險藥物記錄	(6)	(2)	(1)	(-)	(2)
(b) 其他	(8)	(25)	(33)	(61)	(61)
2.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329	348	349	294	318*
3. 發出有誤導成分 / 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39	43	29	29	20
4. 業務宣傳	25	15	13	19	8
5.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和啟事	11	12	14	12	8
6.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或不道德行為	9	5	14	2	10
7. 濫用專業地位與病人建立不正當關係	-	1	-	2	-
8. 健康情況不適宜執業	-	4	-	2	2
9.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7	5	-	1	1
10. 貶抑同業	-	1	-	1	1
11. 向未經註冊人士不當轉授醫務職責	-	3	1	-	1
12. 與他人分賬和進行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2	3	-	5
13.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29	25	14	38	43
總數：	469	493	476	461	480

備註：

(i) 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的 480 宗申訴中：

- 300 宗 (62.5%) 正在處理或尚待提供更多資料。
- 104 宗 (21.7%) 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被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駁回。
- 66 宗 (13.7%) 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其中 1 宗 (0.2%) 轉呈研訊。
- 9 宗 (1.9%) 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供，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
- 1 宗 (0.2%) 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ii) 二零一二年涉及“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的個案中，主要分類如下：

- (a)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有妥善/適時作出診斷和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140 宗
- (b) 提供不當醫療意見/解釋— 11 宗
- (c) 處方藥物不當— 53 宗
- (d)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的溝通欠佳— 15 宗
- (e) 施行不必要的治療/手術— 15 宗
- (f) 收費和其他— 84 宗

表 2

二零一二年被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駁回 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申訴個案分項數字

申訴性質	個案數目
1. 治療/手術效果不理想	15
2. 未有妥善/適時作出診斷	6
3. 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12
4. 處方藥物不當	4
5.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的溝通欠佳	21
6. 收費爭議	4
7. 病假及與醫生證明書有關事宜	9
8. 業務宣傳	2
9. 被指對病人作不恰當或不道德行為	2
10.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29
總數：	104

表 3

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

性質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經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考慮的個案總數	151	103	108	99	95*
2. 經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轉呈醫務委員會召開研訊或建議無須召開研訊的個案總數	27	41	49	59	69 [#]
3. 經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的個案總數	1	2	-	-	-

備註：

* 此數目包括在二零一二年以前已獲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的個案，其主要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31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12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8
• 未能提供適當意見／解釋	3
• 施行不必要或不當的治療／手術	2
• 處方藥物不當	4
• 收費及其他	2
(b) 法庭定罪	51
(c) 廣告宣傳	6
(d) 發出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啟事	5
(e)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1
(f) 向病人作出不道德行為	1
總數：	95

[#] 二零一二年經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轉呈醫務委員會的個案主要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香港法庭定罪	48
• 不小心駕駛	44
• 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2
• 未有提供法例規定的資料	1
• 在郊野公園騎踏單車	1
(B) 建議召開研訊	
(a) 香港法庭定罪	2
•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44
• 以虛假文件欺騙主事人	2
(b) 海外法庭定罪	1
(c)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10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44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2
• 處方藥物不當	1
(d) 廣告宣傳	4
(e) 發出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啟事	2
(f)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1
(g) 向病人作出不道德行為	1
總數：	69

表 4

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數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數目	3	3	2	3	11
考慮個案數目	23	25	18	29	95
駁回個案數目 (%)	9 (39.1%)	6 (24.0%)	2 (11.1%)	9 (31.0%)	26 (27.4%)
轉呈醫務委員會的個案數目 (%)	14 (60.9%)	19 (76.0%)	16 (88.9%)	20 (69.0%)	69* (72.6%)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 個案數目 (%)	- (0%)	- (0%)	- (0%)	- (0%)	- (0%)

* 48 宗個案屬輕微罪行，醫務委員會接納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建議，無須進行研訊（詳情見表3）。

表 5

二零一二年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

性質	個案 / 涉案 醫生數目	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A)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1	永久除名
	1	除名2年
	1	除名1個月
	2	除名1個月(暫緩執行 1 年)
	2	遭受譴責
	1	收警告信(刊憲)
	2	收警告信(無須刊憲)
	1	罪名不成立
小計	11	
(B) 法庭定罪		
(a) 猥褻侵犯	1	除名 1年(暫緩執行 3 年)
(b) 違反香港法例第109章附屬法例 C《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1	1 項控罪：遭受譴責 1 項控罪：收警告信(無須刊憲)
小計	2	

總數：13

[總結：12宗個案：罪名成立

1宗個案：罪名不成立

所有個案經二零一二年或以前召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轉呈研訊]

表 6

上訴個案數字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4	4	6	5	1
就往年個案提出上訴的數目	7	10	12	13	6
年內進行上訴的個案總數：	11	14	18	18	7

二零一二年審結的上訴個案：

被上訴法庭駁回	1
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1
上訴被撤回	2
總數：	4

表 7

一九九六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

年份	專業知識考試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 (3月)			醫學英語技能 水平測驗 (9月)			臨牀考試			完成駐院 實習人數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	
1996	154	11	7	-	-	-	140	88	63	40	12	30	
1997	178	13	7	15	12	80	90	48	53	27	9	33	11
1998	165	43	26	7	7	100	51	43	84	49	17	35	6
1999	165	20	12	5	4	80	57	39	68	49	9	18	16
2000	132	13	10	1	0	0	48	28	58	42	10	23	10
2001	124	13	10	*	-	-	50	37	74	35	9	26	10
2002	104	11	11	*	-	-	31	13	42	33	13	39	7
2003	76	11	14	*	-	-	30	26	87	27	7	26	9
2004	77	7	9	*	-	-	20	13	65	21	9	43	7
2005	81	11	14	*	-	-	29	22	76	22	5	23	10
2006	105	21	20	*	-	-	36	29	81	26	9	35	5
2007	117	22	19	*	-	-	34	33	97	37	18	49	8
2008	138	12	9	*	-	-	38	25	66	23	8	35	9
2009	158	41	26	*	-	-	39	22	56	48	15	31	12
2010	168	43	26	*	-	-	65	64	98	72	21	29	11
2011	221	51	23	*	-	-	54	50	93	76	21	28	15
2012	237	61	26	*	-	-	74	67	91	108	47	44	23

* 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停辦

表 8

香港普通科醫生名冊醫生總數

名冊第 I 部(正式註冊)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本地名單	11,251	11,496	11,715	11,959	12,181
非本地名單	964	928	905	859	825
總數：	12,215	12,424	12,620	12,818	13,006

名冊第 III 部(有限度註冊)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公告第1號	-	-	-	-	-
公告第2號	121	105	106	101	118
香港大學	(47)	(34)	(42)	(39)	(45)
香港中文大學	(67)	(63)	(60)	(60)	(62)
醫院管理局	(4)	(7)	(3)	(2)	(11)
衛生署	(3)	(1)	(1)	(-)	(-)
公告第3號	58	50	48	44	41
公告第4號	18	15	17	16	16
公告第5號	-	-	-	-	-
公告第6號	-	-	-	-	-
公告第7號	-	-	-	-	-
公告第8號	-	-	-	1	-
總數：	197	170	171	162	175

表 9

註冊和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分項數字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在醫生名冊第 I 部註冊 (正式註冊)	427	351	327	322	313	329	293	280	281	260
在醫生名冊第 II 部註冊 (駐院實習醫生臨時註冊)	318	326	322	312	334	293	280	272	261	275
在醫生名冊第 III 部註冊 (有限度註冊)	196	196	207	202	218	197	170	174	195	220
在醫生名冊第 IV 部註冊 (暫時註冊)	76	93	125	85	86	93	94	101	135	98
名字重新列入醫生名冊	21	23*	31	20	24	41	31	23	26 -	21
總數：	1,038	989	1,012	941	975	953	868	850	898	874

* 一名過往經紀律處分程序裁定須從醫生名冊除名的醫生提出申請，醫務委員會其後就這名醫生的操守進行研訊，拒絕這項申請。

表 10

專科醫生名冊註冊醫生人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數
1. 麻醉科	367
2. 危重病學	18
3. 社會醫學	28
4. 急症科	262
5. 家庭醫學	305
6. 婦產科	383
7. 眼科	231
8. 骨科	352
9. 耳鼻喉科	140
10. 兒科	513
11. 病理學	149
12. 內科	104
13. 心臟科	207
14. 深切治療科	50
15. 皮膚及性病科	84
16. 內分泌及糖尿科	88
17. 腸胃肝臟科	155
18. 老人科	129
19. 血液及血液腫瘤科	44
20. 腎病科	107
21. 腦神經科	97
22. 呼吸系統科	148
23. 風濕病科	60
24. 精神科	278
25. 放射科	275
26. 臨牀腫瘤科	99
27. 核子醫學科	17
28. 外科	427
29. 泌尿外科	101
30. 神經外科	62
31. 心胸肺外科	39
32. 整形外科	53
33. 小兒外科	28
34. 免疫及過敏病科	3
35. 感染及傳染病科	26
36. 內科腫瘤科	29
37. 行政醫學	6
38. 公共衛生醫學	55
39. 職業醫學	10
40. 解剖病理學	5
41. 化學病理學	8
42. 法醫病理學	7
43. 血液學	7
44. 免疫學	2
45. 臨牀微生物及感染學	27
46. 紓緩醫學科	12
47. 臨牀藥理學	0
48. 復康科	25
49. 婦科腫瘤科	2
50. 泌尿婦科	3
51. 生殖醫學科	6
52. 母胎醫學科	0
53. 疼痛醫學	0
54. 兒童免疫及傳染病科	0
總數：	5,633